

# 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

##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1625执恢176号	广东马尚装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广州恒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河源市雅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广东至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10775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王金生 0762-8330255
(2025)粤1625执恢176号	广东马尚装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广州恒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河源市雅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广东至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8883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王金生 0762-8330255
(2025)粤1625执2415号	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河源市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河源市维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王晓燕，郭凤奎，邓妙芝，程越，郭石坤	广东至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21717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李衍军 0762-8832913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